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61/E582/VI/GPAL/2018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堅持依法施政，各部門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規範及法定職權，依法履行職責。根據工務部門提供的資料，議員質詢中提及關於土地批給被宣告失效的情況，基於行政合法性原則，如因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不按土地批給合同訂定的條件利用土地的個案，行政當局須根據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 166 條的規定，宣告土地批給失效。至於在租賃有效期間內未能按照批給合同規定完成土地利用，並轉為確定性批給的個案，行政當局必須嚴格按照《土地法》第 48 條的規定作出處理，即批給不可續期，且因租賃期間屆滿而宣告失效。
2. 對於問責方面，現行一系列有關各級官員及公務人員的法律法規，已明確公務人員須遵守的職責和義務，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有責任監督及管理其轄下部門的運作，確保其本人及督促其下屬的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監督實體更應就下屬部門出現的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情況依法作出舉報，以確保政策依法施行。

在施政過程中若發現存在問題或瑕疵，特區政府會認真檢討及採取相應措施予以糾正，並會依法對可歸責的人員追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倘當中可能存在違法的行為，廉政公署等亦會依法介入調查，在查明事實後，作出適當處分。

3. 為完善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相關義務、紀律及退休等規定進行分析和檢討。配合問責的實施，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領導人員績效評審機制，科學地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由監督實體每年從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三方面，對領導人員進行綜合性的工作表現評審，對表現良好的人員給予獎勵及表揚，而未能履行責任、表現未如理想甚至違法的人員，則給予改善措施、適當懲處或譴責。

另外，特區政府正逐步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公眾對特區政府公共服務的評價意見。有關評價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客觀評價指標及部門的施政目標結合，形成綜合績效資訊，作為評價公共部門及領導人員績效表現的參考。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8月31日